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聖蕙

電話：(02)7736-6227

Email：una0517@mail.moe.gov.tw

第二層決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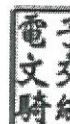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50044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來函影本、2016手機漫畫徵件簡章(公告版)、2016原創漫畫徵件簡章(1050044924_Attach1.pdf、1050044924_Attach2.doc、1050044924_Attach3.doc)



主旨：轉知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檢送「2016新北市漫畫徵件競賽」原創漫畫及手機漫畫類別簡章各1份，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05年3月29日新北文發字第1050541128號函辦理。
- 二、該局自100年起辦理動漫畫系列徵件競賽，為廣續發掘漫畫創作人才，推動具在地文化特色之動漫產業，今年規劃結合新北市文化資產，辦理「2016新北市漫畫徵件競賽」，期蓄積創作能量，為動漫產業注入活力。
- 三、旨揭徵件競賽辦法說明如下：
 - (一)競賽類別：分為「原創漫畫」及「手機漫畫」等2項類別。
 - (二)參賽資格：不限年齡、國籍，可接受共同創作（團體或工作室），以正體中文創作之作品為限。
 - (三)徵件主題：作品劇情須結合位於新北市境內，並經該局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或經文化部公告之世界遺

學生事務處



產潛力點，進行創作。

(四)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05年9月30日17時30分止（以郵戳或本局收文章戳為憑）。

(五)獎項及獎金：各類別將分別選出首獎1名、貳獎1名、優選5名，總獎金逾新臺幣40萬元。

(六)作品規格、報名方式及報名表格：詳各類別徵件簡章（如附件）。

四、詳細競賽及報名辦法，請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http://www.culture.ntpc.gov.tw/>）「徵件/比賽/申請」下載競賽簡章及文化資產參考資料，並請至「新北市文化資產網」（<http://www.boch.gov.tw/boch/NewTaipei>）查閱新北市文化資產相關資料。

五、如對本案有相關疑義，請聯繫：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魏伶容
(02)29603456 分機462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部屬各社教機構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2016-03-31
15:20:09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學務處楊婷婷
課外活動組組員

學務處楊婷婷
課外活動組組員

學務處侯東成
秘書
105.4.08

教授兼吳明烈
學生事務處
105.4.08

代為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8樓

承辦人：魏伶容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4
625

傳真：(02)89535310

電子信箱：ag2825@ntp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文發字第1050541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8HG742）

主旨：檢送「2016新北市漫畫徵件競賽」原創漫畫及手機漫畫類別簡章各1份，敬請協助廣為宣傳，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自100年起辦理動漫畫系列徵件競賽，為廣續發掘漫畫創作人才，推動具在地文化特色之動漫產業，今年規劃結合新北市文化資產，辦理「2016新北市漫畫徵件競賽」，期蓄積創作能量，為動漫產業注入活力。

二、旨揭徵件競賽辦法說明如下：

（一）競賽類別：分為「原創漫畫」及「手機漫畫」等2項類別。

（二）參賽資格：不限年齡、國籍，可接受共同創作（團體或工作室），以正體中文創作之作品為限。

（三）徵件主題：作品劇情須結合位於新北市境內，並經本局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或經文化部公告之世界遺產潛力點，進行創作。

(四)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05年9月30日17時30分止（以郵戳或本局收文章戳為憑）。

(五)獎項及獎金：各類別將分別選出首獎1名、貳獎1名、優選5名，總獎金逾新臺幣40萬元。

(六)作品規格、報名方式及報名表格：詳各類別徵件簡章（如附件）。

三、詳細競賽及報名辦法，請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http://www.culture.ntpc.gov.tw/>）「徵件/比賽/申請」下載競賽簡章及文化資產參考資料，並請至「新北市文化資產網」（<http://www.boch.gov.tw/boch/NewTaipei>）查閱新北市文化資產相關資料。

四、旨揭競賽資訊，敬請惠予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社教機構於網站公告，鼓勵各界人士踴躍參與。

正本：文化部、教育部、基隆市文化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文化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文化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國立臺灣美術館、財團法人臺灣創意設計中心、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公私立大專院校、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新北市私立裕德實驗高級中學、新北市各私立高中、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

副本：2016-03-29
16:27:20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2016 新北市漫畫徵件競賽-手機漫畫

簡章

壹、主旨

為推動新北市動漫產業，打造新北市動漫文創產業之都，期藉由舉辦深具本市意象之「2016 新北市漫畫徵件競賽」，蓄積新北市創作能量、發掘動漫產業人才及匯集優秀原創作品，為新北市動漫產業注入活力。

貳、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參、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肆、競賽說明

一、獎項

- (一) 首獎(1名)：獎金新臺幣8萬元整，獎狀一紙。
- (二) 貳獎(1名)：獎金新臺幣3萬元整，獎狀一紙。
- (三) 優選(5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獎狀一紙。

二、參賽資格

- (一) 不限年齡、國籍，可接受共同創作(團體或工作室)，以正體中文創作之作品為限。
- (二) 未滿20歲者，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三、徵件主題

- (一) 作品劇情須結合位於新北市境內，並經本府文化局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及保存技術、古物、民俗及有關文物，以新北市文化資產網登錄者為主)，或經文化部公告之世界遺產潛力點，進行創作。
- (二) 故事類型不拘(如、少女漫畫、超級英雄、推理、神話、武俠、奇幻、時空旅行、校園、文藝愛情皆可)，惟應避免暴力、色情或詆毀文化資產之負面劇情。

(一) 備註：

1. 參考資料：

- (1) 新北市文化資產網：<http://www.boch.gov.tw/boch/NewTaipei>
- (2) 相關出版品：詳情請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http://www.culture.ntpc.gov.tw/>)【出版資訊/本局出版品】

2. 預計辦理有關本市文化資產及漫畫創作系列工作坊，邀請知名專家學者及漫畫家授課，時間另行公告，詳情請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查詢(<http://www.culture.ntpc.gov.tw/>)。

四、作品規格

- (一) 作品須包含 2 種格式之封面頁(高 306 Pixel*寬 516 Pixel；高 232 Pixel*寬 312 Pixel)。
- (二) 故事結構必須完整，須以章回完結。
- (三) 創作方式不拘，但須符合以下規範：
- 解析度：300 dpi
- 尺寸：長為 20,000 至 50,000 Pixel，寬為 690 Pixel
- 可將圖多張拆分（不得超過 10 張），例：作品長為 50,000 Pixel、寬為 690 Pixel，可拆分為長 10,000 Pixel、寬 690Pixel 之 5 張圖
- 色彩：RGB 全彩
- 檔案格式：請同時繳交 JPEG 與 PSD 格式之電子檔
- 創作文字：正體中文
- 字型：對話框內之主要字型以中黑體或中圓體為主；文字以直式、由右至左排列（請注意字體大小，須可清楚辨識）
- (四) 請提交燒錄光碟。

五、報名方式

- (一) 報名資料請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http://www.culture.ntpc.gov.tw/>)下載。
- (二)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五）17：30 止，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均不受理。
- (三) 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請將填妥之「報名資料」以郵寄或親送至「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8 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收」，信封上並註明「2016 新北市漫畫系列徵件-手機漫畫」。
- (四) 注意事項：
1. 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本比賽一律採取不退稿方式徵件。
 2. 同一作品不得同時參加「原創漫畫」與「手機漫畫」。
 3. 本競賽採匿名書面評審，請勿於作品上註記任何可識別姓名或身分之文字、圖像及符號，若有相關情事，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及獎金。
- (五) 報名資料：

序號	項目	數量	作品格式
1	比賽報名表（附件 1-手機-1）	1 份	A4 紙本列印，簽章正本。
2	參賽責任聲明書（附件 2-手機-2）	1 份	
3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3-手機-3）	1 份	
4	資料光碟	1 份	內含 1-3 項報名資料之電子檔，以及參賽作品 JPEG 與 PSD 格式之電子檔。

六、評選方式

「手機漫畫徵件競賽」分為「初審」、「決審」兩階段審查，每階段皆由國內具漫

畫產業指標性之專家、學者或業界人士所組成的專業評審團評選，依各配分比例計算比賽成績。

評分項目	占分比例
劇情	30%
畫技	20%
分鏡	25%
文化資產連結度	25%

(一) 初審

依評分項目比重，評選出入選者。

(二) 決賽

依評分項目比重，依序選出首獎1名、貳獎1名、優選5名，必要時得從缺。

七、期程

工作項目	時程	備註
收件日期 及地點	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五）止	以親送或掛號郵寄（郵戳日期為憑）方式送件，親送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五，時段為 09：00-12：00 及 13：30~17：30。 （參賽者身分證件等相關資格文件，若需補件，須於本局通知日起 7 日補正完成，補件以一次為限；參賽作品若有缺漏，則不開放補件）
初審公布	105 年 10 月下旬	入圍、初選及得獎名單將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http://www.culture.ntpc.gov.tw/)
得獎公布	105 年 11 月下旬	
備註：若遇期程調整，則依本局最新公告辦理。		

八、比賽規範

- (一) 參賽作品應為原創，參賽者並應確保擁有作品所有權利，且未曾獲得國內外競賽任何獎項及未公開發表之作品。
- (二) 若查證投稿作品有抄襲或違反前項規定者，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及獎金；如引起侵權爭議，其相關法律責任一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 (三) 參賽者須簽署授權書，將獲獎作品之圖、文、創意內容，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並於獲獎後配合新北市政府後續相關活動之推廣與執行。
- (四)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金或給與凡價值超過新臺幣1,000元者，須申報所得；價值超過新臺幣(含)2萬元者，依法須扣除10%稅金。
- (五) 參賽者均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與更動本簡章之權利。
- (六) 本簡章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解釋。

2016新北市漫畫徵件競賽-手機漫畫

報名表（個人）

姓名：	筆名：
(請勾選)如入圍/得獎，願以： ☐ 真實姓名 ☐ 筆名公布於網站。	
國籍： ☐ 本國籍 ☐ 外國籍：_____（請註明國籍）	性別： ☐ 男 ☐ 女
連絡電話（市話）：	手機號碼：
e-mail：	傳真：
通訊地址：	
現職單位及職稱：	
現就讀/畢業學校及系所：	
作品名稱（15 字以內）：	
作品說明（300 字以內）：	

作者的話（300 字以內）：

報名資料檢核表

※寄件前請檢查下列資料是否繳交齊全，並打「✓」確認。

- ☐1. 報名表1份
- ☐2. 參賽責任聲明書1份（簽章正本）
- ☐3.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1份（簽章正本）
- ☐4. 作品光碟1份（含報名資料及作品電子檔；光碟上請註明姓名及作品主題）
- ☐5. 作品上無註記任何可識別姓名或身份之文字、圖像及符號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

本國籍參賽者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外國籍參賽者請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個人資料頁或居留證正反面…等）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浮貼處

參賽責任聲明書

一、本人_____報名參加「2016 新北市漫畫徵件競賽」，參賽作品_____（作品名稱）係本人之原創著作，若有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權益，其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且主辦單位得依法向本人主張所有法律權利。

二、本人同意遵守「2016 新北市漫畫徵件競賽」徵件簡章之各項規定。

三、本人已詳閱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以申請表中通訊資料作為主辦單位文書送達依據，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此致

新北市政府

聲 明 者：

（簽名及用印）

法定代理人：

（簽名及用印）

※20 歲以下未成年人請法定代理人一併簽名用印

連絡電話：

地址：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2016 年） 月 日

附件：

個人資料運用聲明暨同意書

新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適用於臺端報名本局辦理之活動或競賽時，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臺端於本局相關公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局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臺灣地區。

（三）對象：1.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2.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3.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4.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

5.臺端於本府網站或依本府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府或他人權益，本府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6.有利於臺端權益。

7.經臺端書面同意。

8.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府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將參加「2016新北市漫畫徵件競賽」之作品及其相關圖、文等創意內容，無償授權予新北市政府作為公益推廣使用，並保證不對新北市政府行使著作人格權，授權內容如下：

一、授權使用方式：

同意授權新北市政府得重製、改作、編輯、出版、散布、公開發表、公開傳輸等及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

二、授權地域：無限制。

三、授權使用期間及範圍：

(一)永久授權予新北市政府。

(二)若獲得首獎，自得獎名單公佈之日起，3年內專屬授權予新北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

(簽名及用印)

法定代理人：

(簽名及用印)

※20歲以下未成年人請法定代理人一併簽名用印

連絡電話：

地址：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016 年)

月

日

2016新北市漫畫徵件競賽-手機漫畫

報名表（團體）

團體名稱（若入圍/得獎，將以團體名稱公布）：	代表人姓名：
團隊成員國籍： ☐ 本國籍 ☐ 外國籍：_____（請註明國籍）	
所有團員姓名（請逐一填寫全名並標號）：	
代表人連絡電話（市話）：	代表人手機號碼：
代表人 e-mail：	代表人傳真：
代表人通訊地址：	
代表人現職單位及職稱：	
代表人現就讀/畢業學校及系所：	
作品名稱（15 字以內）：	

作品說明（300字以內）：

作者的話（300字以內）：

報名資料檢核表

※寄件前請檢查下列資料是否繳交齊全，並打「✓」確認。

- ☐ 1. 報名表1份
- ☐ 2. 參賽責任聲明書1份（簽章正本）
- ☐ 3.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1份（簽章正本）
- ☐ 4. 作品光碟1份（含報名資料及作品電子檔；光碟上請註明姓名及作品主題）
- ☐ 5. 作品上無註記任何可識別姓名或身份之文字、圖像及符號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

本國籍參賽者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外國籍參賽者請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個人資料頁或居留證正反面…等）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浮貼處

參賽責任聲明書

四、本團隊_____報名參加「2016 新北市漫畫徵件競賽」，
參賽作品_____（作品名稱）係本團隊之原創著作，若
有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權益，其法律責任概由本團隊負責，且主辦單位
得依法向本團隊主張所有法律權利。

五、本團隊同意遵守「2016 新北市漫畫徵件競賽」徵件簡章之各項規定。

六、本團隊已詳閱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清楚瞭解
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以申請表中通訊資料
作為主辦單位文書送達依據，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蒐集、處理及利
用。

七、本團隊所有成員同意由_____擔任代表人並全權處理大賽相關
事宜。

此致

新北市政府

成員 1（代表人）：_____（親簽用印） 成員 2：_____（親簽用印）

法定代理人：_____（親簽用印） 法定代理人：_____（親簽用印）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成員 3：_____（親簽用印）

成員 4：_____（親簽用印）

法定代理人：_____（親簽用印）

法定代理人：_____（親簽用印）

電話：

電話：

地址：

地址：

成員 5：_____（親簽用印）

成員 6：_____（親簽用印）

法定代理人：_____（親簽用印）

法定代理人：_____（親簽用印）

電話：

電話：

地址：

地址：

※20 歲以下未成年人請法定代理人一併簽名用印

（如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2016 年） 月 日



附件：

個人資料運用聲明暨同意書

新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六、蒐集之目的：

適用於臺端報名本局辦理之活動或競賽時，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七、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臺端於本局相關公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局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八、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六）地區：臺灣地區。

（七）對象：1.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2.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3.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4.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

5.臺端於本府網站或依本府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府或他人權益，本府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6.有利於臺端權益。

7.經臺端書面同意。

8.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府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八）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九、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四）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五）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六）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十、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團隊_____同意將參加「2016新北市漫畫徵件競賽」之作品及其相關圖、文等創意內容，無償授權予新北市政府作為公益推廣使用，並保證不對新北市政府行使著作人格權，授權內容如下：

一、授權使用方式：

同意授權新北市政府得重製、改作、編輯、出版、散布、公開發表、公開傳輸等及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

二、授權地域：無限制。

三、授權使用期間及範圍：

(一)永久授權予新北市政府。

(二)若獲得首獎，自得獎名單公佈之日起，3年內專屬授權予新北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代表人）：

（簽名及用印）

法定代理人：

（簽名及用印）

※20歲以下未成年人請法定代理人一併簽名用印

連絡電話：

地址：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2016 年）

月

日

2016 新北市漫畫徵件競賽-原創漫畫

簡章

壹、主旨

為推動新北市動漫產業發展，打造新北市成為動漫文化產業之都，期藉由舉辦「2016 新北市漫畫徵件競賽」，蓄積新北市創作能量、發掘動漫產業人才及匯集優秀原創作品，為新北市動漫產業注入活力。

貳、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參、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肆、競賽說明

一、獎項

- (一) 首獎(1名)：獎金新臺幣12萬元整，獎狀一紙。
- (二) 貳獎(1名)：獎金新臺幣5萬元整，獎狀一紙。
- (三) 優選(5名)：獎金新臺幣1萬5,000元整，獎狀一紙。

二、參賽資格

- (一) 不限年齡、國籍，可接受共同創作(團體或工作室)，以正體中文創作之作品為限。
- (二) 未滿20歲者，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三、徵件主題

- (一) 作品劇情須結合位於新北市境內，並經本府文化局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及保存技術、古物、民俗及有關文物，以新北市文化資產網登錄者為主)，或經文化部公告之世界遺產潛力點，進行創作。
- (二) 故事類型不拘(如、少女漫畫、超級英雄、推理、神話、武俠、奇幻、時空旅行、校園、文藝愛情皆可)，惟應避免暴力、色情或詆毀文化資產之負面劇情。
- (三) 備註：

1. 參考資料：

- (1) 新北市文化資產網：<http://www.boch.gov.tw/boch/NewTaipei>
- (2) 相關出版品：詳情請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http://www.culture.ntpc.gov.tw/>)【出版資訊/本局出版品】

- 2. 預計辦理有關本市文化資產及漫畫創作系列工作坊，邀請知名專家學者及漫畫家授課，時間另行公告，詳情請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查詢(<http://www.culture.ntpc.gov.tw/>)。

四、作品規格

- (一) 每部作品須繳交彩色封面 1 頁，且不含於劇情頁中。
- (二) 作品頁數至少 16 頁（含扉頁），至多不得超過 40 頁。
- (三) 故事結構必須完整，須於規定頁數內完成。
- (四) 創作方式不拘，但須符合以下規範：
- 解析度：輸出之列印稿為 300dpi，電子檔（JPEG 檔）為 150dpi
- 單頁尺寸：B4，基本框為 18*27 公分，裁切框為 22*30 公分（詳附件 1：稿紙規格）
- 製作格式：黑白及彩色均為 RGB 格式
- 創作文字：正體中文
- 字型：對話框內之主要字型以中黑體或中圓體為主；文字以直式、由右至左排列（請注意字體大小，須可清楚辨識）
- (五) 請同時提交解析度 150dpi 之燒錄光碟及解析度 300dpi 以上之列印稿。

五、報名方式

- (一) 報名資料請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http://www.culture.ntpc.gov.tw/>) 下載。
- (二)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五）17：30 止，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均不受理。
- (三) 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填妥之「報名資料」以郵寄或親送至「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8 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收」，信封上並註明「2016 新北市漫畫系列徵件-原創漫畫」。
- (四) 注意事項：
1. 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本比賽一律採取不退稿方式徵件。
 2. 同一作品不得同時參加「原創漫畫」與「手機漫畫」競賽。
 3. 本競賽採匿名書面評審，請勿於作品上註記任何可識別姓名或身份之文字、圖像及符號，若有相關情事，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及獎金。
- (五) 報名資料：

序號	項目	數量	作品格式
1	比賽報名表（附件 2-原創-1）	1 份	A4 紙本列印，簽章正本。
2	參賽責任聲明書（附件 3-原創-2）	1 份	
3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4-原創-3）	1 份	
4	漫畫作品列印稿	1 式 5 份	將參賽作品列印成 B4 紙本，彩頁請以彩色輸出，並以右翻格式裝訂成冊。
5	資料光碟	1 份	內含 1-5 項報名資料之電子檔，以及參賽作品 JPEG 格式之電子檔。

六、評選方式

「原創漫畫徵件競賽」分為「初審」、「決審」兩階段審查，每階段皆由國內具漫

畫產業指標性之專家、學者或業界人士所組成的專業評審團評選，依各配分比例計算比賽成績。

評分項目	占分比例
劇情	30%
畫技	20%
分鏡	25%
文化資產連結度	25%

(一) 初審

依評分項目比重，評選出入選者。

(二) 決賽

依評分項目比重，依序選出首獎1名、貳獎1名、優選5名，必要時得從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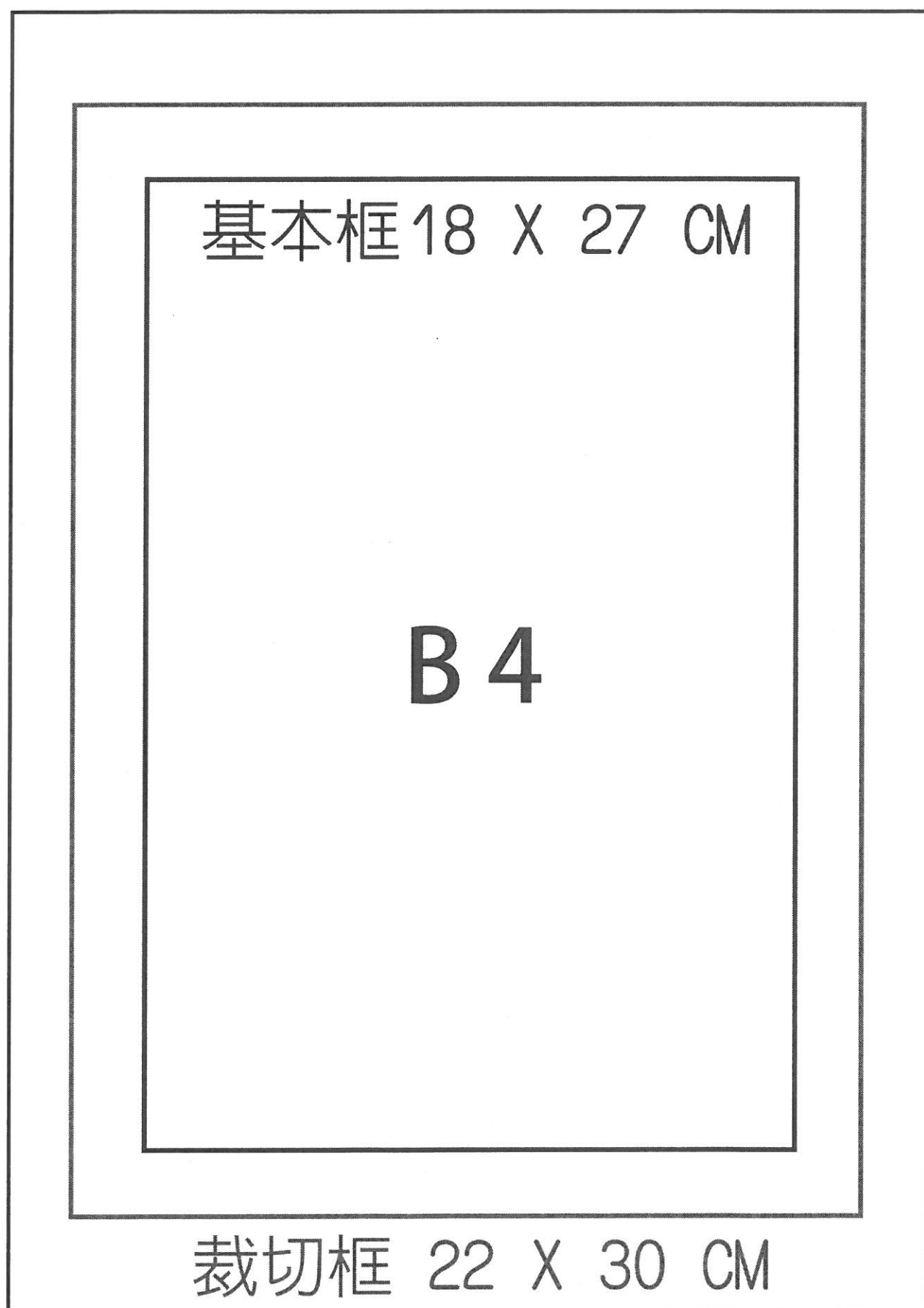
七、期程

工作項目	時程	備註
收件日期 及地點	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五）止	以親送或掛號郵寄（郵戳日期為憑）方式送件， 親送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五，時段為 09：00-12：00 及 13：30~17：30。 （參賽者身分證件等相關資格文件，若需補件，須於本局通知日起 7 日補正完成，補件以一次為限；參賽作品若有缺漏，則不開放補件）
初審公布	105 年 10 月下旬	入圍、初選及得獎名單將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http://www.culture.ntpc.gov.tw/)
得獎公布	105 年 11 月下旬	
備註：若遇期程調整，則依本局最新公告辦理。		

八、比賽規範

- (一) 參賽作品應為原創，參賽者並應確保擁有作品所有權利，且未曾獲得國內外競賽任何獎項及未公開發表之作品。
- (二) 若查證投稿作品有抄襲或違反前項規定者，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及獎金；如引起侵權爭議，其相關法律責任一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 (三) 參賽者須簽署授權書，將獲獎作品之圖、文、創意內容，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並於獲獎後配合新北市政府後續相關活動之推廣與執行。
- (四)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金或給與凡價值超過新臺幣1,000元者，須申報所得；價值超過新臺幣(含)2萬元者，依法須扣除10%稅金。
- (五) 參賽者均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與更動本簡章之權利。
- (六) 本簡章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解釋。

【附件 1】稿紙規格：單頁尺寸 B4，基本框為 18*27 公分，裁切框為 22*30 公分（示意圖如下）



2016新北市漫畫徵件競賽-原創漫畫

報名表（個人）

姓名：	筆名：
(請勾選)如入圍/得獎，願以： ☐ 真實姓名 ☐ 筆名公布於網站。	
國籍： ☐ 本國籍 ☐ 外國籍：_____（請註明國籍）	性別： ☐ 男 ☐ 女
連絡電話（市話）：	手機號碼：
e-mail：	傳真：
通訊地址：	
現職單位及職稱：	
現就讀/畢業學校及系所：	
作品名稱（15 字以內）：	
作品說明（300 字以內）：	

作品創作背景簡介(150字以內，含實地取材拍攝之照片1至2張，填寫內容將列入評選加分考量)：

報名資料檢核表

※寄件前請檢查下列資料是否繳交齊全，並打「√」確認。

- ☐1. 報名表1份
- ☐2. 參賽責任聲明書1份(簽章正本)
- ☐3.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1份(簽章正本)
- ☐4. 作品紙本1式5份，分別裝訂成冊
- ☐5. 作品光碟1份(含作品及報名表電子檔；光碟上請註明姓名及作品主題)
- ☐6. 作品上無註記任何可識別姓名或身份之文字、圖像及符號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

本國籍參賽者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外國籍參賽者請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個人資料頁或居留證正反面…等)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浮貼處

參賽責任聲明書

一、本人_____報名參加「2016 新北市漫畫徵件競賽」，參賽作品_____（作品名稱）係本人之原創著作，若有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權益，其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且主辦單位得依法向本人主張所有法律權利。

二、本人同意遵守「2016 新北市漫畫徵件競賽」徵件簡章之各項規定。

三、本人已詳閱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以申請表中通訊資料作為主辦單位文書送達依據，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此致

新北市政府

聲 明 者：_____（簽名及用印）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及用印）

※20 歲以下未成年人請法定代理人一併簽名用印

連絡電話：

地址：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2016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個人資料運用聲明暨同意書

新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適用於臺端報名本局辦理之活動或競賽時，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臺端於本局相關公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局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臺灣地區。

（三）對象：1.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2.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3.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4.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

5.臺端於本府網站或依本府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府或他人權益，本府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6.有利於臺端權益。

7.經臺端書面同意。

8.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府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將參加「2016新北市漫畫徵件競賽」之作品及其相關圖、文等創意內容，無償授權予新北市政府作為公益推廣使用，並保證不對新北市政府行使著作人格權，授權內容如下：

一、授權使用方式：

同意授權新北市政府得重製、改作、編輯、出版、散布、公開發表、公開傳輸等及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

二、授權地域：無限制。

三、授權使用期間及範圍：

(一)永久授權予新北市政府。

(二)若獲得首獎，自得獎名單公佈之日起，3年內專屬授權予新北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

(簽名及用印)

法定代理人：

(簽名及用印)

※20歲以下未成年人請法定代理人一併簽名用印

連絡電話：

地址：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016 年) 月 日

2016新北市漫畫徵件競賽-原創漫畫

報名表（團體）

團體名稱（若入圍/得獎，將以團體名稱公布）：	代表人姓名：
團隊成員國籍： ☐ 本國籍 ☐ 外國籍：_____（請註明國籍）	
所有團員姓名（請逐一填寫全名並標號）：	
代表人連絡電話（市話）：	代表人手機號碼：
代表人 e-mail：	代表人傳真：
代表人通訊地址：	
代表人現職單位及職稱：	
代表人現就讀/畢業學校及系所：	
作品名稱（15 字以內）：	

作品說明（300 字以內）：

作品創作背景簡介（150 字以內，含實地取材拍攝之照片 1 至 2 張，填寫內容將列入評選加分考量）：

報名資料檢核表

※寄件前請檢查下列資料是否繳交齊全，並打「✓」確認。

- ☐1. 報名表1份
- ☐2. 參賽責任聲明書1份（簽章正本）
- ☐3.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1份（簽章正本）
- ☐4. 作品紙本1式5份，分別裝訂成冊
- ☐5. 作品光碟1份（含作品及報名表電子檔；光碟上請註明姓名及作品主題）
- ☐6. 作品上無註記任何可識別姓名或身份之文字、圖像及符號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

本國籍參賽者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外國籍參賽者請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個人資料頁或居留證正反面…等）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浮貼處

參賽責任聲明書

四、本團隊_____報名參加「2016 新北市漫畫徵件競賽」，
參賽作品_____（作品名稱）係本團隊之原創著作，若
有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權益，其法律責任概由本團隊負責，且主辦單位
得依法向本團隊主張所有法律權利。

五、本團隊同意遵守「2016 新北市漫畫徵件競賽」徵件簡章之各項規定。

六、本團隊已詳閱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清楚瞭解
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以申請表中通訊資料
作為主辦單位文書送達依據，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蒐集、處理及利
用。

七、本團隊所有成員同意由_____擔任代表人並全權處理大賽相關
事宜。

此致

新北市政府

成員 1（代表人）：_____（親簽用印） 成員 2：_____（親簽用印）

法定代理人：_____（親簽用印） 法定代理人：_____（親簽用印）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成員 3：_____（親簽用印）

成員 4：_____（親簽用印）

法定代理人：_____（親簽用印）

法定代理人：_____（親簽用印）

電話：

電話：

地址：

地址：

成員 5：_____（親簽用印）

成員 6：_____（親簽用印）

法定代理人：_____（親簽用印）

法定代理人：_____（親簽用印）

電話：

電話：

地址：

地址：

※20 歲以下未成年人請法定代理人一併簽名用印

（如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2016 年） 月 日

附件：

個人資料運用聲明暨同意書

新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六、蒐集之目的：

適用於臺端報名本局辦理之活動或競賽時，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七、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臺端於本局相關公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局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八、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六）地區：臺灣地區。

（七）對象：1.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2.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3.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4.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

5.臺端於本府網站或依本府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府或他人權益，本府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6.有利於臺端權益。

7.經臺端書面同意。

8.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府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八）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九、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四）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五）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六）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十、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團隊_____同意將參加「2016新北市漫畫徵件競賽」之作品及其相關圖、文等創意內容，無償授權予新北市政府作為公益推廣使用，並保證不對新北市政府行使著作人格權，授權內容如下：

一、授權使用方式：

同意授權新北市政府得重製、改作、編輯、出版、散布、公開發表、公開傳輸等及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

二、授權地域：無限制。

三、授權使用期間及範圍：

(一)永久授權予新北市政府。

(二)若獲得首獎，自得獎名單公佈之日起，3年內專屬授權予新北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代表人)：

(簽名及用印)

法定代理人：

(簽名及用印)

※20歲以下未成年人請法定代理人一併簽名用印

連絡電話：

地址：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016 年)

月 日